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9樓僅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3. (a) 重選陳小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鍾智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卓豪先生（在任超過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湯宗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賴胤含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f) 重選周維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僅供識別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述情況配發之股份除外：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額外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B座9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示人士擬參加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股東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之本公司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視作該名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論。
7.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aglenic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於考慮個人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親身出席大會。

9. 倘股東於參加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鍾智傑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賴胤含女士、周維德先生及湯宗翔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譚潔雲女士、梁裕昌先生及孫允睿先生。